

114 學年度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組織：成立「114 學年度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英語科	1 名	實缺	114 年 8 月 1 日(或起聘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備取若干名
藝術領域-表藝	1 名	實缺	114 年 8 月 1 日(或起聘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備取若干名
藝術領域-視藝	1 名	實缺	114 年 8 月 1 日(或起聘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備取若干名
國文科	1 名	預估缺 實缺	114 年 8 月 1 日(或起聘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備取若干名
健體領域-體育	1 名	預估缺 實缺	114 年 8 月 1 日(或起聘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備取若干名
國中資訊科技	1 名	留職停薪缺	114 年 8 月 1 日(或起聘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備取若干名 (需兼任資訊組長)
社會領域-歷史	1 名	預估缺 教育部國民中學 技藝教育專案編 班計畫進用缺	114 年 8 月 1 日(或起聘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備取若干名 <u>依教育部核定公文 後進用。</u>

◎以上教師缺額均需以教育局核定班級數(教師員額數)為最後進用依據，如員額數(預估缺)異動視同代理原因消滅。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4 年 6 月 18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逕至本校網站 (<http://www.fyjh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下載。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各階段甄選結果相關事宜，皆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7條、第9條、第11條

- 及第12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3.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 4.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第1項及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資格條件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招考次別須具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資格條件：

第1次招考	1.具有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1.具有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暨 第4次以後招 考資格條件	1.具有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六、報名日期

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各次招考如前次已足額錄取，將另公告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第1次招考報名	114年6月25日（星期三）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16時 至6月30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1時（週六、日及逾時均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報名	114年7月2日（星期三）下午13時至下午16時 至7月3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上午11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報名	114年7月4日（星期五）下午13時至下午16時 至7月7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上午11時（週六、日及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暨以後 招考報名	依實際公告為準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如附件3)，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教務處（地址：420 臺中市豐原區朝陽路33號）。

聯絡電話：04-25203470 轉520—525

九、報名手續

- (一) 填寫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附件1) 及准考證(如附件2)。
- (二) 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退伍令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及切結書(如附件4)及「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同意書(如附件5)。退伍令視應考者身分繳交。
- (三) 繳交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3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 (五)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六) 如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載有個人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可使用電子謄本）。
- (七) 報名費：免收。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總成績 = 試教 60% + 口試 40%）

- (一) 試教：成績佔 60%；試教時間 10 分鐘

試教內容：

科目	年段	單元內容	版本
國文	七下	第 7 課 五柳先生傳	翰林
英語	八下	L6 If We Don't Act Now, There Will Be More Plastic in the Ocean	康軒
健體-體育	七下	單元 7 第 2 章 排球-高手過招	南一
藝術-表藝	七下	第 7 課 穿越時空舞芭蕾	奇鼎
藝術-視藝	七上	第 2 課 畫出我的日常	康軒
科技-資訊	九上	第 3 章 網路技術與服務	翰林
社會-歷史	八下	第 6 課 當代東亞的局勢	翰林

- (二) 口試：成績佔 40%。（口試時間 5~7 分鐘）

十一、甄選日期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4 年 7 月 01 日（星期二）上午 09 時 30 分起。 (上午請於 09 時前至本校 3 樓圖書館報到)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4 年 7 月 03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00 分起。 (請於下午 13 時 30 分前至本校 3 樓圖書館報到)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4 年 7 月 07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00 分起。 (請於下午 13 時 30 分前至本校 3 樓圖書館報到)
第 4 次暨以後招考甄選日期	依實際公告為準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

十三、錄取、成績複查及放榜

(一) 錄取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70 分）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先比試教成績，若試教成績相同時再比口試成績，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上述成績仍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 放榜

第1次招考放榜	114年7月01日(星期二)下午17時前放榜
第2次招考放榜	114年7月03日(星期四)下午17時前放榜
第3次招考放榜	114年7月07日(星期一)下午17時前放榜
第4次招考放榜	依實際公告為準

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 成績複查

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年7月02日(星期三)上午08時00分至09時00分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年7月04日(星期五)上午08時00分至09時00分
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年7月08日(星期二)上午08時00分至09時00分
第4次招考成績複查	依實際公告為準

1. 請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2. 報考人經申請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本校將於依各招考次別成績複查申請當日上午12時前於本校網站(<http://www.fyjh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重新公告甄選結果，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四) 報到時間

第1次招考報到時間	114年7月02日(星期三)上午09時00分至11時00分
第2次招考報到時間	114年7月04日(星期五)上午09時00分至11時00分
第3次招考報到時間	114年7月08日(星期二)上午09時00分至11時00分
第4次招考報到時間	依實際公告為準

請攜帶教師證、學歷證明、身分證(影本)及本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

十四、附則

- (一) 經錄取人員應於本校另行以電話通知之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 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五)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7條、第9條、第11條及第12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五、申訴專線04-25203470轉520—525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甄選，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

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師。

【附錄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 第6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7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第11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12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

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聘約之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附錄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 9-1 條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違反前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但其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不因而喪失或免除。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臺灣地區人民已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其在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並向內政部提出相關證明者，不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

第21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114 學年度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甄選科別：

准考證號碼：114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黏 貼 處
現職 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 役 情 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地 址						
電 話	TEL: 手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 所				年 月至 年 月	
應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称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称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114 學年度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學校存根聯

准考證號碼： 114 _____ :

姓名		甄選 科別		照片黏貼處
考試時間	民國 114 年 7 月 日(星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9 時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13 時 30 分	報到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9 時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14 時	試教及口試		
	試教及口試順序於下列公布於學校網頁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前一天下午 17 時前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當天 13 時前			
	備註	1. 報到處及考試地點當天於學校公佈欄公告 2. 試教及口試若因報考人數而有所變動，均以當天學校公告為主		

114 學年度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114 _____

姓名		甄選 科別		照片黏貼處
考試時間	民國 114 年 7 月 日(星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9 時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13 時 30 分	報到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9 時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14 時	試教及口試		
	試教及口試順序於下列公布於學校網頁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前一天下午 17 時前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當天 13 時前			
	備註	1. 報到處及考試地點當天於學校公佈欄公告 2. 試教及口試若因報考人數而有所變動，均以當天學校公告為主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4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
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4 學年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或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情事之一者。
- 四、未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1 條、第 21-1 條規定之情事者。

此 致

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

為應徵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114 學年度代理（代課）

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等相關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號碼：_____

連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4學年度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由複查單位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類科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填妥申請表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向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教務處提出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另須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只，貼足32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請-----勿-----撕-----開-----

114學年度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由複查單位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類科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原始成績： 分， 複查結果：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原始成績： 分， 複查結果： 分 複查結果：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印後，寄還申請人留存。